

《管子》道法理論基礎芻義

趙敏芝

通識教育中心

人文社會學院

helene@chu.edu.tw

摘要

《管子》的倫理思想中最突出的，要算是將『道德』和『法律』並重齊舉。面對當前因經濟發展所帶來一連串的功利效應，社會文化的唯錢是尚，整個大環境的淪落，僅可以「輕、薄、短、淺」四字來形容。輕指輕法，薄是人情淡薄，短指短視近利，淺則指生命幅度的膚淺。這些病態現象，上至政府，下至為人父母身上，無不可見。政府這幾十年來重科技、重經濟的結果，我們的經濟是起飛了，但道德文化理想與守法的精神卻淪喪不起。家長將子女送往才藝班的心態，更多是為了因應多元入學方案的籌碼；在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下，學生一旦進入大學，所形塑之價值觀的扭曲倒置可見一斑。

因此筆者認為當今通識教育在「知識追求」與「公民素養」的薰陶外，還應體會《管子》何以要呼籲道德教化可補法律的不足，而法律亦有助於道德教化的實行；而其德法並舉所表現出的理論與實踐——尤以對品德教育的提倡，即使到了今天仍別具意義，更見重要。

關鍵字：「輕、薄、短、淺」、德法並舉